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62号

罪犯陈景峰，男，1984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职业。曾于2014年11月12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于2015年4月11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1日作出（2016）闽09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景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6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130号刑事判决：一、维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4月11日作出的（2016）闽09刑初25号刑事判决中的第（八）项，即维持原判对查获的毒品及扣押物品的刑事判决；二、撤销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1日作出（2016）闽09刑初25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陈景峰的刑事判决；三、上诉人陈景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无期徒刑起刑日期2018年6月22日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更464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12月16日（刑期自2022年11月24日起至2044年11月23日止）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50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66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4164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积分3088分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500元，其中本次申请通过监狱转账代缴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金额8964.0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3.6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19.78元。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12月17日回函，被执行人陈景峰名下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。本案于2023年7月26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景峰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景峰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